



联合国

Distr.
GENERAL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E/CN.4/1991/21
12 December 199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四十七届会议
临时项目11

进一步促进和鼓励人权和基本自由，
包括委员会的工作方案和方法问题

在亚太地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性安排

秘书长的报告

目 录

	<u>段 次</u>
导 言	1
一. 与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的合作	2 - 3
二. 联合国在亚太地区的发展机构提供的资料	4 - 13
A.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5 - 6
B. 联合国教育、科学和文化组织	7 - 10
C. 世界卫生组织	11 - 13
三. 与亚洲及太平洋地区各国的磋商	14 - 22

导 言

1. 人权委员会在1990年3月7日的第1990/71号决议中，铭记其他地区已作出了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政府间安排，欢迎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的图书馆被指定为联合国人权资料的一个保存中心，其职能包括在亚太地区收集、处理和分发这类资料，并请秘书长确保向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图书馆不断输送人权资料，以便在该地区予以适当散发。委员会还鼓励联合国在亚太地区的发展机构同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协调在其活动中注重人权方面的努力，和就该决议的执行与亚太地区国家进行尽可能广泛的磋商。最后，委员会请秘书长向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再提出一份报告，收入在该决议的执行方面所获进展的情况。本报告即根据该项要求编写。

一. 与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的合作

2. 在1990年7月5日给亚太经社会执行秘书的信函和1990年11月1日给他的电传中，人权中心请执行秘书注意人权委员会第1990/71号决议，并请他告知人权中心，亚太经社会希望从中心得到什么样的图书资料。

3. 考虑到人权委员会请秘书长确保向亚太经社会图书馆不断输送人权资料的要求，人权中心还在它的邮寄名单上增加了亚太经社会，将定期寄去中心出版的资料及有关参考材料。

二. 联合国在亚太地区的发展机构提供的资料。

4. 人权中心在1990年7月13日的一封信中，将委员会第1990/71号决议的有关段落通报了在亚太地区的联合国开发机构，并请它们就它们可能想搞的活动尽量提出建议。截止1990年11月20日，收到答复的有：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联合国教育、科学和文化组织和世界卫生组织。

A.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原文：英文)

(1990年10月23日)

5. 我们愿建议在以下领域里开展活动：妇女的权利，特别是有关土地的所有权；农村地区的穷人获得土地；农村地区的工人参与农村发展计划的制订和执行。

6. 我们还建议，可由粮农组织的亚太区域办事处和亚太经社会在指导方针/调查表方面进行合作，向这个方向引导制订计划的工作。

B. 联合国教育、科学和文化组织

(原文：英文)

(1990年9月19日)

7. 根据1987年在马尔他组织的国际人权教育、资料 and 文件大会提出的建议，教科文组织加强了它的活动，协助组织适合于当地需要和使用当地语言的讲习会和出版用于人权教育的手册。它还注意了非政府组织在协调它们的文件和资料方面的

• 这些答复的全文可到秘书处档案处查询。

需要。教科文组织将努力更好地协调这些专门从事人权教育和研究的机构的工作和文献工作。

8. 教科文组织与联合国大学和寒川县1988年在东京联合组织的“人权文献和资料讲习会”曾尝试为教科文组织提出一些建议，改进在不同地区它在人权文献领域里的协调作用。将与联合国大学和人权问题国际联络网联合出版一本“人权文献指南”的小册子。

9. 在亚洲，通过亚洲和太平洋社会和人文科学区域办事处在这些领域开展了以下活动：

- (a) 关于“太平洋岛屿国家人权宪章草案”的培训讲习会(由亚洲及西太平洋法律协会承办，1989年5月)；
- (b) 将教科文组织的题为“国际人权法案”的出版物翻译成印地语、越南语和老挝语。这些译本已经出版；
- (c) 支持菲律宾人权委员会用他加禄语编写一本人权初级读本；
- (d) 为亚太地区出版“国际法通讯”
- (e) 在菲律宾举办一个全国讲习班，制订一套跨学科的典型课程。

10. 关于决议的第4段，我们正在考虑与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合作，进行下列活动：

- (a) 继续出版亚洲及太平洋“国际法通讯”；
- (b) 支持亚洲及西太平洋法律协会在人权领域里的促进工作；
- (c) 支持制作有关人权的多种媒介宣传材料；
- (d) 在国家一级举办关于人权的进修课程；
- (e) 支持提高人权意识的运动；
- (f) 在两个国家对妇女和女孩子的暴力行为进行研究(大韩民国和印度)；
- (g) 举办关于妇女权利的培训讲习会。

C. 世界卫生组织

(原文：英文)

(1990年9月21日)

11. 世界卫生组织西太平洋区域办事处的“关于爱滋病的全球方案”于1990年7月20日至25日在大韩民国的汉城举办了一次“爱滋病和人体免疫缺损病毒的法律和道德方面讲习会”。讲习会在爱滋病的预防和控制方面就一些道德问题制定了指导原则。

12. 在法律和道德问题之间常常有着密切的联系，特别是在爱滋病的预防和控制领域。尽管对爱滋病的法律措施在文字上可能并没有明确地包括道德原则，但讲习会强调，预防和控制人体免疫缺损病毒感染的工作应以明确表示的、合乎道理的道德原则为基础，这些原则可供专家和公众进行讨论和批评。

13. 在起草法律措施过程中，提出了下列办法：

- (a) 承认现有的伦理原则，特别是医学和研究的伦理标准，如同与健康有关的任何其他领域一样，也适用于人体免疫缺损病毒和爱滋病患者；
- (b) 在预防和控制爱滋病方面，审查和在必要时加强各国推动和适用伦理原则的办法；
- (c) 保证所有直接或间接参与照顾带有人体免疫缺损病毒/爱滋病患者的的人承认他们有一项责任，接受在照顾人体免疫缺损病毒感染者过程中必然的(少许)危险；
- (d) 接受，对人类同伴的同情和理解作为适当和有效的法律提供了基础；和
- (e) 还要保证，所有带有人体免疫缺损病毒/爱滋病的人承认一项责任，在行为上对人类的同伴负责，以便尽量缩小人类免疫缺损病毒/爱滋病的传播。

三. 与亚洲及太平洋地区各国的磋商

14. 人权中心与菲律宾共和国政府合作, 于1990年5月7日至11日在马尼拉组织了第一期亚洲/太平洋讲习班, ** 包括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性和国家机构及安排问题, 对象是负责国际人权标准的司法行政人员。讲习会汇集了一批高层次的该地区各国高级政府官员和来自世界各地的人权方面的专家, 以及亚太地区的各国政府代表和非政府组织代表。

15. 讲习会回顾了《世界人权宣言》所发挥的作用, 它是激发各国和国际上为保护和促进人权和基本自由作出努力的源泉; 国际社会为帮助实现这些权利所作的努力, 特别是通过现有的联合国机构; 和为普遍享有各种国际文书中所载的权利和自由, 在世界范围内形式一个建设性的和了解情况的公众舆论的重要性。

16. 菲律宾总统科拉松·阿基诺夫人为讲习会开幕, 来自世界各地的高级别国际专家在讲习会上作了发言。讲习会除其他外审议了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区域性和国家机构, 非洲统一组织的人权和人民权利委员会、泛美法院和欧洲理事会的代表作了发言。

17. 下列国家的代表出席了讲习会: 阿富汗、澳大利亚、孟加拉、不丹、文莱达鲁萨兰、中国、塞浦路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日本、马来西亚、马尔代夫、蒙古、缅甸、新西兰、巴基斯坦、菲律宾、萨摩亚、新加坡、泰国和越南、

18. 讲习会期间举行了一次工作会议, 审查了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区域性机构问题(执行职能)。三位发言者就这个题目作了发言: 非洲统一组织人权和人民权利委员会主席V.O.Umozurike教授(尼日利亚); 美洲人权研究所的Charles Moyers 教授(哥斯达黎加); 和欧洲委员会人权部主任Peter Leuprecht(奥地利)。**

** 第一期亚洲/太平洋地区讲习班的报告可到秘书处档案室查询。

19. Umozurike教授在他的发言中谈到了《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该宪章是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大会于1981年在内罗毕通过的，于1986年10月21日生效，已有40个非洲国家批准或加入。Umozurike先生强调说，《宪章》在确定了对家庭、社会、国家、国际社会和其他得到法律承认的机构所负责任的同时，还把法律责任与政治和道义责任相结合，从而强调了在各层次的人际关系上道德的重要性。此外，Umozurike先生还强调了促进和保护人权和人民权利的两重职能。最后，他在发言结束时指出，有一些人权问题，非洲委员会迄今尚未正视，尽管它已成立了两年半。

20. 第二位发言人Moyer教授说，美洲国家间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制度是以较老的欧洲制度为模式的。他指出，泛美国家的制度是以美洲国家组织通过的“美洲人类权利义务宣言”为基础的。他还提到了委员会的创新。

21. Leuprecht先生介绍了欧洲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制度，它是在欧洲委员会23个成员国范围内实行的。他说，欧洲人权委员会是一个独立的机构，成员与部长理事会的成员人数相等，它既可以接受国家的也可以接受个人的申请。他还强调了目前这套欧洲制度的任务和不同点。

22. 辩论主要围绕的问题是：建立一个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性机构的好处；它的职能；它对于联合国体系的补充作用；它的调查作用；个人的起诉；尽量使用国内的补救办法；和对违反人权行为受害者的补救问题。

XX XX XX XX XX